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5557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皮肤病
防治研究所、深圳市肺部疾病防治研究
所）

填报日期：2023年04月07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深圳市肺部疾病防治研究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控制 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艾滋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提供防治保障。 结核病/皮肤病/性病/麻风病/艾滋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疾病/糖尿病/牙病 监测预防与咨询 相关疾病研究与技术指导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健康教育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202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扩军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2312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结核病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其他（分子生物学专业）/病理科（病理室）/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中西医	2026-07-07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结合科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http://wjw.sz.gov.cn/mxbfzx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14965.882271		年末数（万元） 15834.357506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21	115	276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2021号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 否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年度：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A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 / 否 ☐	获奖时间：2022-12-31 获奖名称和等级：2021-2022年度深圳市三八红旗集体 颁奖单位：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获奖时间：2022-09-09 获奖名称和等级：2016-2020年度儿童伤害预防项目先进集体 颁奖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获奖时间：2022-12-31 获奖名称和等级：第七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优秀地市组织奖 颁奖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获奖时间：2022-12-23 获奖名称和等级：2022年新时代健康科普作品征集大赛微视频类优秀作品 颁奖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获奖时间：2022-12-31 获奖名称和等级：中国居民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2020年度项目先进单位 颁奖单位：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获奖时间：2022-11-30 获奖名称和等级：产品伤害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颁奖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 ☒ 否 ☐	受理数 54件 已办结数 54件 未办结数 0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一）支援新冠疫情防控

积极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优势和力量，在委统一指挥调度下，中心“公卫医生、临床医护技人员”倾囊出动，共派出公卫骨干363人次支援流行病学调查、临床医护人员1175人次支援核酸采样97.64万人份、12名实验室技师支援核酸检测，支援范围涉及西藏察隅、广州市、市三院和深圳6区。

（二）重大慢性病防控工作

开展居民心脑血管疾病事件监测，深化心脑血管疾病医防融合，拓展高血压患者医防共管和社区“三高”共管服务范围，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服务实现社康机构全覆盖。深化卫生机构与社工机构联动的社区糖尿病防控管理模式，实施糖尿病并发症筛查与管理工作，推广糖尿病适宜技术。全市管理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75.5万人、28.8万人，规范管理率75.5%、75.8%，全面超额完成省级下达的慢性病健康管理任务。全国首批试点“中国居民癌症防控行动”，建立深圳市癌症防控基础数据集，结直肠癌早诊率达到86.23%。开展深圳市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首批承担国家“无结核社区”创建任务，全市肺结核报告发病率25.7/10万，治疗成功率96%。创新具有深圳特色的“3个结合、3个体系、1+X人群，全人口全过程”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综合防治策略。全市筛查淋病28.2万人次，筛查生殖道沙眼衣原体55.6万人次。继续巩固基本消灭麻风病防治成果，全市麻风现症病例38例，患病率为0.21/10万。

（三）重点人群慢性病防控

全市推广老年失能（失智）防控项目。全国率先将失智筛查纳入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搭建老年失能（失智）监测平台，探索智能化失能（失智）防控路径，完成42.4万名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覆盖全市近80%的老年人。《关于阿尔兹海默病的三个故事》入选2022年新时代健康科普微视频类优秀作品。全面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全国首批成功创建国家级营养与健康学校5所，国家卫健委指定德琳学校参与拍摄“健康中国 合理膳食”系列纪录片。学生营养教育试点学校扩展至200所，覆盖7万名二年级小学生及其家庭。首批建设11所学生营养健康管理示范基地和23个学生营养健康管理示范门诊。推动全国首家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儿童慢性病防控基地落户深圳。全市完成窝沟封闭9.8万人，封闭牙齿32.8万颗，窝沟封闭剂保留率97.4%，窝沟封闭剂完好率94.2%。

（四）慢性病健康促进

连续举办了家庭健康技能竞赛、全市儿童刷牙比赛、健康家委技能竞赛、健康主题儿童绘本剧大赛，举办创意健康科普展，原创公共卫生绘本。在全市46个“健康细胞”开展180场送健康进社区、进单位活动，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67.4%。累计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餐厅/食堂等1200家。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市区两级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完成率100%，街道及以下党政机关建设完成率90%。启动无烟学校建设和社区戒烟综合干预项目，开展成人烟草流行调查。

（五）皮肤病专科医院建设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经过拓展专病、优化运营和改善服务等措施，设置过敏性皮肤病、毛发疾病、医皮肤病、痤疮、色素性皮肤病、银屑病6个专病门诊，皮肤病专科日诊疗量最高达1100人次。携手2名国家级名医打造皮肤病诊疗工作室，开展点阵激光治疗瘢痕等多项新技术，毛发性疾病、疑难色素性疾病以及皮肤美容诊疗处于市内领先水平。积极创建皮肤病精准检测平台，成功获批成为全市唯一一家皮肤专科制剂中心，改造升级实验动物中心。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持续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内涵。高效完成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任务，组织开展全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相关危险因素流行病学调查。深入推进健康中国—重点慢性病防治项目。健全心脑血管疾病医防共管和社区“三高”共管，实施社区糖尿病患者并发症筛查，深化社工参与糖尿病防控工作，逐步扩大重点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积极开展阿尔茨海默病防控工作，推动慢性阻塞性肺病的监测管理。重点聚焦“一老一少”慢性病防控新模式。统筹我市老年健康指导工作，制定老年健康相关工作标准、技术规范、实施方案等，构建“家-校-卫-社”联动中小学生营养健康闭环管理体系，落实国家级营养与健康学校的建设，持续开展口腔疾病综合防控工作。全面提升慢性病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和失能（失智）筛查率达到70%以上。全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保持在70万例、28万例以上，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持续打造慢性病健康品牌传播新矩阵。持续开展送健康进社区进单位、创建健康单元、完善健康指导员培训与管理，出版原创健康科普绘本。举办家庭健康技能大赛、健康家委技能竞赛、儿童刷牙比赛、儿童健康主题绘本剧比赛等。开展重点场所无烟环境建设，普及简短戒烟干预服务，科学评价无烟城市建设成效。全面推进皮肤病专科医院建设。继续创建专病门诊和诊疗服务平台，推进皮肤专科制剂中心和动物实验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慢病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化皮肤病专科医院建设，打造慢性病防治一体化智慧平台。推动“5G”技术、人工智能和可穿戴设备等融入慢性病防治工作。着力开创重大慢性病科研新局面。创办重大慢性病防治和皮肤性病防治领域2本内刊，建设重点人群慢性病队列、重大慢性病生物样本库、科研实验平台和皮肤制剂研发平台，提升科研支撑能力。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31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杨闰婷	25628347	szmbrsk@wjw.sz.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